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8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2018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除了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书玲、余应敏、解浩然

2018年8月29日